

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14 年度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现发布 2014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综述.....	1
水环境状况.....	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4
声环境、固体环境状况.....	5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	6
生态保护与建设.....	7
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8
公众参与.....	12

综述

2014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实施市委“三大战略”，出台并落实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行动方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迈出新的步伐。全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生态市建设率先通过国家环保部的技术评估；市长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全省“四连冠”、总量减排考核全省“两连冠”、流域整治考核全省“五连冠”；跨境流域和21条小流域“赛水质”取得新成效，全市没有发生大的环保事件，水、气、声等环境质量持续保持较好水平并不断改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95.3%，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晋江水系省控断面及1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优。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水质均属中营养状态。泉州市区内河水质功能区达标率100%。近岸海域水质功能区达标率84.6%。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和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道路交通声环境强度等级稳定在二级以上。

水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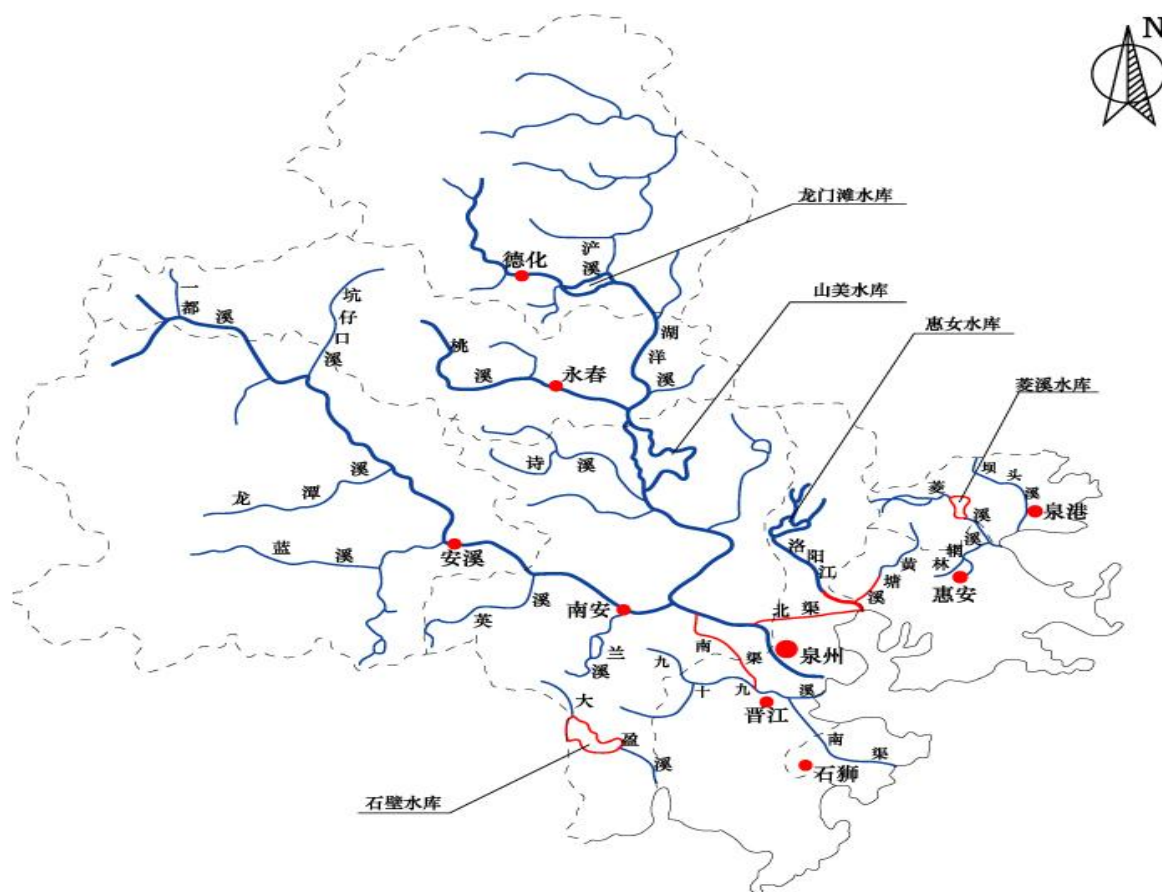
(一) 概述

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省控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城镇居民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城市内河水水质功能区稳定达标。

(二) 状况

晋江水系水质

2014 年晋江水系省控断面水质符合功能区标准，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13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中，Ⅰ类水质比例 15.4%，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Ⅱ类水质比例 37.2%，同比下降 10.2 个百分点；Ⅲ类水质比例 47.4%。自 2004 年起，晋江水系水质状况连续十一年保持优。



泉州市地表水水系图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泉州市共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13 个，2014 年实际实施监测 12 个（泗洲水库因堤坝除险加固，2014 年未实施监测），Ⅲ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 2013 年持平。

水库水质

山美水库 22 个水质监测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达 I 类标准的 19 项，达 II 类标准的 2 项，但总氮仍劣于 V 类水质标准。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36.9，较 2013 年下降了 5.3 个单位，按营养状态分级仍属中营养。

惠女水库 22 个水质监测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达 I 类标准 17 项，达 II 类标准 2 项，达 III 类标准 2 项，但总氮仅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1.0，较 2013 年下降了 15.1 个单位，营养状态由 2013 年的轻度富营养状态降为中营养。

城市内河水质

城市内河 4 个省控监测断面功能区 V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地下水环境质量

泉州市区承天寺水井水质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1993）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一）概述

2014年，泉州市区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良好，优良率达95.3%；惠安、永春和德化县城空气质量达一级，其余各县（市、区）均为二级。全市降水pH均值为5.17，较2013年上升了0.03个pH单位。

（二）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泉州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年评价指标要求；空气质量指数（AQI）年均值为60，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5.3%。其中，优级天数121天，良级天数227天，轻微污染天数15天，中度污染天数1天，严重污染天数1天（除夕夜大量燃放烟花爆竹所致）。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评价，全市11个县（市、区）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南安市区、安溪县城和德化县城的空气质量优良率均为100%，与2013年持平；鲤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95.0%，同比下降3.1个百分点；丰泽区空气质量优良率93.1%，同比下降5.3个百分点；洛江区空气质量优良率97.2%，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泉港区空气质量优良率97.0%，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石狮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98.4%，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晋江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95.1%，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惠安县城空气质量优良率99.2%，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永春县城空气质量优良率99.7%，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

2. 降水

全市降水pH值范围为4.24~7.49，均值为5.17，酸雨出现频率为43.7%，同比下降了2.0个百分点。泉州市区、泉港区和南安市区属于中酸雨区，石狮市区属于轻酸雨区，晋江市区、惠安、安溪、永春和德化县城属于非酸雨区。

声环境、固体废物状况

（一）概述

2014 年全市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和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道路交通声环境强度等级稳定在二级以上水平。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医疗废物处置率和泉州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较高。

（二）状况

1. 声环境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泉州市区昼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93.8%，较 2013 年下降了 6.2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62.5%，与 2013 年持平。石狮、南安市区的昼间和夜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与 2013 年持平；晋江市区昼间达标率为 83.3%，与 2013 年持平，超标主要集中在 4 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为 16.7%，较 2013 年下降了 16.6 个百分点，超标主要集中在 2 类和 4 类功能区。

区域声环境质量

全市城市（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其中泉州市区、石狮市区、南安市区、永春县城和德化县城的区域声环境质量达二级水平（较好），其余的城市（县城）均为三级水平（一般）。与 2013 年相比，永春县城由三级水平（一般）改善为二级（较好），其余城市（县城）基本持平。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全市城市（县城）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稳定在二级以上水平。其中，南安市区、安溪、永春和德化县城的噪声强度等级均达一级水平（好），泉州、晋江、石狮市区、惠安县城和泉港区达二级水平（较好）。与 2013 年相比，晋江市区和泉港区的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由一级（好）降为二级（较好），其余城市（县城）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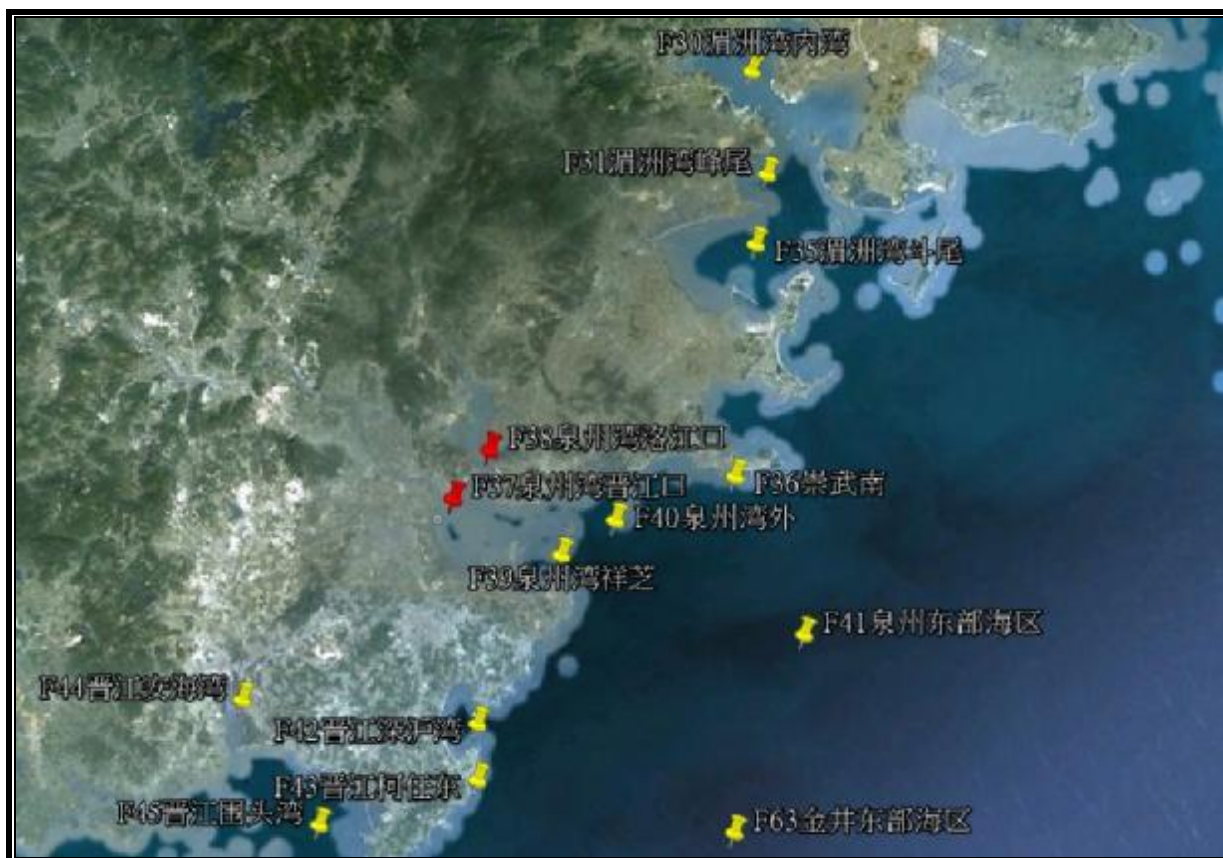
2. 固体废物

2014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97.64%，医疗废物处置率和泉州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 100%。

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一） 近岸海域水质

2014年，泉州市近岸海域13个评价点，按照水质功能区评价，达标率为84.6%，与2013年持平。泉州湾晋江口和洛江口水质未能达到功能区要求。其中，晋江口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铅、无机氮；洛江口超标因子为无机氮。远岸点金井东部海区水质符合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泉州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图

（二） 污染物入海通量

2014年，晋江入海口埭埔断面主要污染物入海通量为：高锰酸盐指数5797吨、氨氮1207吨、总氮6015吨、总磷258吨。

2014年，全市直排入海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为9308.3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6122.7吨，氨氮排放总量为164.4吨，总磷排放总量为20.01吨。

生态保护与建设

泉州市历届党委政府十分重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始终把加强生态建设、创建生态市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每年都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2014年3月24日，市委、市政府专门召开国家级生态市创建动员会，强调生态文明是中央“五位一体”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是衡量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更是新时期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热切期盼，要确保如期建成生态市。2014年10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全市各级各部门协同协作，强势推进，形成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民生改善良性互动的良好局面，群众的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意识显著增强。全市已初步形成节约能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2014年12月29日，我市国家生态市创建顺利通过环保部技术评估组考评，成为全省首个通过国家生态市技术评估的设区市。全市有10个县（市、区）通过环保部考核（全省最多，其中2个已获环保部命名、3个通过验收、5个通过技术评估，占全市11个涉农县的90.9%）。

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一） 主要环境管理措施

1. 坚守环保底线，全力服务发展大局

一是抓好规划环评，为大项目、好项目的引进和落地创造前提条件。完成了 13 个省级开发区（含 22 个园区）、11 个重点行业规划环评的修编，其中，10 个省级开发区（含 17 个园区）、11 个重点行业规划环评已经获批。二是服务重点项目，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坚持把市政府确定的、涉及环评审批的重点建设项目、重点扶持项目逐项单独列出，提前介入、做好协调指导，使项目正式报批后能够快速获批。全年共办理 30 余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协调服务工作，总办件时间 31 个工作日，比承诺时限缩短 200 个工作日，提速 80% 以上。与此同时，抓好一般项目的审批服务，全年共受理 1744 件环评审批、765 件竣工环保验收，全部按时或提前办结。

2. 全面完成年度减排任务

一是对年度减排目标任务，早计划、早部署、早分解，将减排目标任务分解细化成 1281 个具体项目加以落实。二是实行月汇报、月调度。按月将减排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时报告市政府并通报给各有关单位主官和分管领导，进行减排调度，积极督促抓整改。全年共发出减排月通报 8 期，发出滞后项目预警函、督办函、催办函 11 份，开展各类督查检查 18 次。三是全力推进重点减排项目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 6 个、污水管网 390.83 公里，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 12 万吨。整治各类燃煤锅炉 517 台（省下达的年度任务为 218 台），完成量居全省首位。加快建设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水回用工程，以及废气脱硫脱硝设施项目。不断深化建陶行业 LNG 替代成果，全年用气量同比增加 1.664 亿方。全面推动完成中心市区、各地城区机动车“绿标区”划定工作，对非“绿标”机动车实行禁行、限行管理措施；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注销；全年淘汰 19806 辆黄标车和老旧汽车。

3. 强化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一是重点流域（含近海水域）综合整治方面，全年投入 17.5 亿元，完成整治项目 102 个。二是跨境流域整治方面，在抓好石狮、晋江、南安跨境流域污染治理三年行动的基础上，新增晋江西溪永春段、黄塘溪（惠安—泉州台商投资区）2 条跨境流域整治。2014 年三市进一步投资 4.73 亿元，完成整治项目 83 个，完成后面溪专项整治，有效解决了重金属超标问题，进一步理顺了多年久拖未决的西滨军垦农场外租企业日常监管机制问题；永春、安溪共完成投资 8398 万元；惠安、台投区共完成投资 6731 万元。三是

小流域“赛水质”方面，第一批小流域“赛水质”活动自 2013 年开展以来，共协调各地投入资金 2.1 亿元、整治河道 55 公里，21 条参赛小流域有 15 条达到整治要求，19 条水质有明显改善。**四是**饮用水源保护方面。全力协助山美水库生态修复项目通过财政部、环保部组织的项目竞争立项和评审，投资预算 10.37 亿元（获得上级资金支持 5 亿元，首批 2.35 亿元已下达）。推动实施北高干渠饮用水源渠道“明改暗”工程（该工程已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建成后将基本消除中心市区明渠供水的饮水安全隐患。

4. 扎实抓好重金属、固体废物管理和大气污染防治

一是认真落实泉州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14 年实施方案，全年投入 2.8 亿元实施重金属减排重点项目 15 个，淘汰涉重金属企业 47 家，完成铅、汞、镉、铬、砷等 5 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 1 万多公斤。加快推进晋江华懋、南安华源、石狮光华等 3 个电镀集控区整合提升，2014 年晋江华懋“五新”工程、南安华源近、中期整改任务、石狮光华污水厂技改工程已基本完成。**二是**加快推进固废处置设施建设。4 个列入 2014 年市级重点项目建设的固废处置项目，安溪县、石狮市 2 个项目按要求完成，泉港区、惠安县 2 个项目继续推进；泉州市工业危废处置中心项目作为预备重点项目，在勘察 30 多个点位的基础上，完成拟建厂址的推荐论证。**三是**加强固废电子化管理，建立 300 家固体废物企业产生、利用、处置单位动态电子档案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全方位监管。**四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市政府印发实施《泉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完成 20 个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加强对雾霾天气的应对组织，完成大气污染源摸底调查；建立完善与气象部门的会商制度，着手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和空气质量预报预警。

5. 不断深化环境监管执法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一是**勤查重罚。加大对重点项目、重点行业、敏感区域的执法巡查，切实将节假日、夜间等非工作时段错时执法常态化，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47904 人次、检查企业 17794 家次（出动人次、检查企业数全省最多、最频繁，其中开展错时执法突击检查 924 次、检查企业 1446 家）；排污费征收入库 9522.22 万元及立案查处 459 件，罚款 2031.04 万元。全年共督促 66 家企业在《泉州晚报》等主流媒体上向社会公开检讨，并承诺整改，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向人民银行、银监部门通报环境违法信息 307 条。**二是**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理。将全市环境风险源分成 A、B、C 三类共 106 个，积极开展对 A 类风险源的日常抽查，按属地原则督促抓好 B、C 类风险源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环境安全隐患。**三是**

强化挂牌督办。全市共挂牌督办企业 25 家，对整改缓慢或未按期完成的挂牌企业予以通报和公开，同时加强了省厅通报的 26 家问题企业整改的后督察工作。**四是**不断加强违法案件移送侦办。注重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协作，市本级、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丰泽区等通过建立环境刑事案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以及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联席会等制度，不断规范和加强查处、移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工作。“两高”司法解释出台来，全市已有 74 起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

6. 不断推进环保工作创新

一是基本形成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体系。完成 8 个试点行业 285 家企业的排污权核定。全省设区市中首个启动排污权交易，成功交易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 4 笔，总成交价 247.42 万元。**二是**不断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列入国控的 56 家企业自动监测监控设施全面实施专业化运维。**三是**抓好涉重金属重点污染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准备。

（二）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一是截至 2014 年底，我市市本级及鲤城区等 10 个县（市、区）已成立了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应急人员陆续到位。**二是**在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举行泉州、南安两级环保部门 2014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了环保部门的环境应急实战能力。**三是**环境应急物质储备库建设进一步推进，市本级、泉港区、南安市和永春县都已建立，环境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保障体系也进一步健全。

（三）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一是2014 年鲤城、丰泽、洛江、晋江和南安 5 个区（市）按照环保部新出台的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通过达标复检。至此，泉州市本级和所辖 11 个县（市、区）环保局全部完成环境监察标准化达标复检工作。**二是**积极推进环境监察能力建设三年规划工作。根据省、市环境监察能力建设统一部署，多方争取建设资金，市本级、南安、永春、德化等四个地区共争取到国家能力建设资金 144.5 万元，为提高我市环境执法装备建设提供了保障。

（四）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一是完成监测大楼项目改造。2014 年，市环境监测站投入 900 多万元，完成 5749 多平方米的市环境监测实验大楼项目改造，建设标准化的化学分析室、仪器分析室、样品前处理室、生物洁净室和颗粒物控实验室等，完善实验室供水、供气及废水、废气

处理系统，从根本上解决原有实验室老旧拥挤、实验区域狭小易产生交叉污染、环境及安全条件不足等问题。洛江、南安、安溪和永春等 4 个县（市、区）也积极投入资金，按照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实验室改造工作，切实改善实验环境条件。

二是提升监测装备水平。2014 年，市本级投入资金 1100 多万元，采购 ICP-MS、GC-MS、液相色谱和测汞仪等大中型仪器设备 29 台（套），提升市监测站重金属、有机污染物及土壤样品分析及前处理方面的分析能力。11 个县（市、区）共投入资金 1100 多万元，增补各类监测仪器 90 台（套），有效提升县级监测站的基础监测能力。

三是强化监测队伍建设。全市新录用专业技术人员 31 名，专业方向涵盖核与辐射、生态环境、动植物检验检疫、信息自动化、大气科学等领域，充实了监测站监测队伍，进一步提高监测站的监测水平。

四是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泉州市区 4 座空气自动监测站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并与总站联网实时上传监测数据。至 2014 年 12 月底，石狮市和晋江市辖区内各 3 座空气站的新建、改建工作也进展顺利，所有站点的仪器已安装、调试完成投入试运行，并按时上报监测数据。

公众参与

（一）环保 110 社会联动服务

全年共受理各类环境投诉 4935 件，均按期办理。同时，紧紧围绕化解环境信访积案和查处重点信访件的要求，积极开展“环境信访月”活动，共排查处置 80 件环境信访积案和重点信访件，切实化解信访积案。

（二）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2014 年市环保局承办市人大、市政协“两会”涉及环境保护的建议（提案）63 件，内容涉及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水和噪声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均按要求、按时限办理和答复，办件满意率 100%。

（三）宣传教育

一是以创建国家级生态市为载体，积极开展环保宣传。积极组织开展全国网络主持人“清新福建”泉州行、生态文明建设好新闻评选、电台环保宣传、世界环境日广场宣传、公众环保体验日等形式多样的环保宣传活动。二是积极推进环保志愿者队伍建设。新增华侨大学等 9 所高校环保志愿服务分队，积极组织开展环保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支持环保、参与环保。